

## 承 诺 函

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的股东，持有华锐风电股份101694万股，持股比例16.86%。

前述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华锐风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公告披露事宜，就此，本公司现不可撤销地向华锐风电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华锐风电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也不由华锐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声明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9月6日



# 承 诺 函

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的股东，持有华锐风电股份 4.81亿 股，持股比例 7.96%。

前述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华锐风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公告披露事宜，就此，本公司现不可撤销地向华锐风电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华锐风电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也不由华锐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声明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09 月 09 日



## 承 诺 函

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人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的股东，持有华锐风电股份 480,000,000 股，持股比例 7.96%。

前述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华锐风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公告披露事宜，就此，本公司现不可撤销地向华锐风电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华锐风电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也不由华锐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For and on behalf of*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遠質投資有限公司

声明人：.....Authorized Signature(s)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 承 诺 函

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的股东，持有华锐风电股份 420,000,000 股，持股比例 6.96%。

前述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华锐风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公告披露事宜，就此，本公司现不可撤销地向华锐风电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华锐风电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也不由华锐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声明人：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 承 诺 函

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人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现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的股东，持有华锐风电股份 119730.34 万 股，持股比例 19.85 %。

前述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华锐风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公告披露事宜，就此，本企业现不可撤销地向华锐风电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华锐风电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也不由华锐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声明人：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